

东西文化经典中的 女性与性别研究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of
Eeatern and Western Culture Class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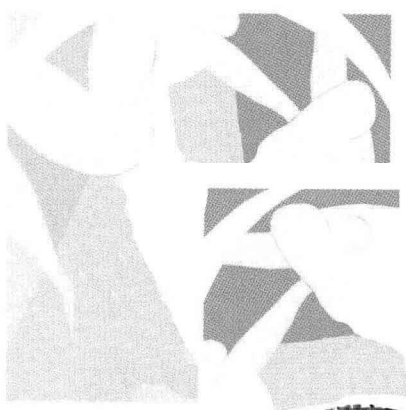
贺璋璐 著

上海三联书店

东西文化经典中的 女性与性别研究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of
Eeatern and Western Culture Classics*

贺璋琰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西文化经典中的女性与性别研究/贺璋璐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3. 9

ISBN 978-7-5426-4378-0

I. ①东… II. ①贺… III. ①妇女学—文集②性别差异—文集 IV. ①C913.68-53②B8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2455 号

东西文化经典中的女性与性别研究

著 者 / 贺璋璐

责任编辑 / 殷亚平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250 千字

印 张 / 11.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378-0/K·228

定 价 / 3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电话:021-66019858



目 录

第一章 印度的宗教、历史与女性	1
一 印度吠陀时代妇女的地位探略	1
二 印度佛陀时代妇女地位试析	17
三 孔雀王朝至笈多王朝建立前印度妇女的地位	31
四 佛陀与耶稣的女性观	46
五 古印度人女性观的衍变	56
 第二章 《圣经》历史与欧美历史中的宗教与女性	67
一 《旧约·圣经》中古代希伯来人的婚姻	67
二 古代犹太女性的社会地位探析——从女性在政治 与宗教生活中的参与之视角	80
三 保罗书信的性别意识与初期教会境况	96
四 西欧中世纪修女院的产生与发展探略	118
五 西欧中世纪圣母敬礼的兴起探略	133
六 西欧中世纪的女性观浅探	144
七 马丁·路德的婚姻家庭观探略	157
八 历史还可以这样来写——《中世纪的秋天——14 和 15 世纪法国与荷兰的生活、思想与艺术》读后感 ...	179
九 20 世纪下半期美国女性主义神学研究初探	186
十 后现代女性主义的思想渊源浅析	198

第三章 中国先秦哲学的性别意识	212
一 从女娲神话到女娲伏羲的对偶神之神话所隐含的 性别意识探析	212
二 《黄帝四经》的性别意识及其哲学基础	229
三 《易传》的性别形而上学探略	247
四 《礼记》的性别意识探略	259
五 《老子》的性别意识及其历史影响	281
六 从《春秋繁露》看董仲舒的性别意识	299
七 思想史中女人的位置与角色的断想——以先秦诸子 为例	313
八 中国先秦思想中的水观探略——兼与基督教关于 水的认识的比较	331
九 孔孟的性别意识在当代的意义	347
后记	365

第一章



印度的宗教、历史与女性

一 印度吠陀时代妇女的地位探略

啊,高贵的女神乌萨斯

古往今来的先知都祈求你的照应

请接受我们的赞颂并告以你的满足

啊,乌萨斯,光彩绝伦的女神

——《梨俱吠陀》^①

乌萨斯(Ushas)作为开启光明的黎明女神,接受了古代印度人的祭祀与赞礼,女性在印度史的晨光中与最高的荣耀同在。在印度父系社会刚刚形成的早期吠陀时代(约公元前 1500—前 1000 年),妇女的社会地位是高的,她们并不是在一走出原始社会的荒原、进入文明社会的门坎后,就马上成为男人的奴隶和臣仆的。

据反映这一时期的典籍《梨俱吠陀》记载,女性在社会上受到极大的尊重和敬仰,她们可以参加“毗达多”部落大会,有一定的参与政事的权利。春秋大事,唯祀与戎,古代世界各民族莫不如此。尤其是征战,在生产力还不发达的上古,是扩大财富的主要手段之一,祭祀是古人与社会、自然寻求和谐与统一的一种方式。而当时

^① 转引自 RC. 马宗达:《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第 1 卷,伦敦,1951,第 342 页。

的女性可参军参战,她们英勇顽强,使得那时的男子们认为,同女性作战,并不是一件不需勇敢就可轻而易举取胜的事情。^① 在宗教生活中,男女是平等的,妇女能主持宗教祭典,妇女一般同丈夫一道举行祭祀。照料圣火(火被当作差使,负责把人们投入到火里的祭品送给神)被认为是妻子的职责。如果妇女能歌咏和作颂诗,她还可以担任女祭司,享有施行吠陀宗教仪式的权利。至于盛大宗教庆典、公共节目和娱乐团体的活动,女性更是不可缺少的主要角色。她们出入于公共场合的这一类活动,没有任何禁忌。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从维系和繁衍家族以及种族的生存和发展来说,雅利安人比较注重女性的教育。女孩通常由父亲对其进行教育,或者送到森林里去,与男孩子们一起围坐在大树下,听老师讲授知识。女孩除了学习唱歌跳舞外,还可学习宗教、哲学、算术、逻辑、占星术、语法、医学、天文等。婚后,丈夫是妻子的导师,教妻子关于“吠陀”的知识,被认为是丈夫的责任。^② 当时的女教员和女学者很普遍,《梨俱吠陀》提到很多这一类的女性,并把她们称为“rishikas”和“brahmavadinis”,即“女仙人”和“女梵行者”。《梨俱吠陀》列举了 21 位女仙人的名字,^③ 并说,未婚的有知识的女子和年青的姑娘们应同有学问的新郎结婚。^④ 正是在这种推崇学问的背景下,不仅上流社会的女性能动辄引经据典,吟诗作句,探讨哲学、宗教等问题,乃至一般的家庭主妇也能识文断字,知书晓理。《梨俱吠陀》的赞美诗作者,有许多就是家庭主妇。如一首著名的献给火神阿耆尼的颂歌,就是由名叫“维斯伐瓦拉”的家庭主妇创作的。

① S. V. 凡卡太斯瓦拉:《印度文化古今》,新德里,1980,第 66 页。

② 同上书,第 67 页。

③ B. T. 阿里等:《印度妇女》,1938,第 2 页。

④ 同上。

在家庭、婚姻生活中,这一时期的妇女还享有相当的权利。女子若没结婚,可以获得父亲的一份遗产,当女儿是唯一的后嗣时,还可以继承父亲的全部财产。女子结婚后,则成为婆家的主妇。婚礼仪式上的祷告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妇女在夫家的地位。如“愿普善(Pushan,太阳神)引导你,牵着你从此(指娘家)动身……到你的丈夫家去吧,做那个家的主妇吧,在那个家运用你所有的权威吧。”“愿你对公公、婆婆产生影响,做那个家所有姐妹们、所有兄弟们的女王吧。”^①女孩通常婚前在家务管理方面受到了父母的教诲和训练,所以婚后她们都能主持家政,在家务管理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她们中有的全面负责家庭的收入和支出,并被认为是精明节约的理财家,有的则协助其丈夫理财管家。《经书》中记载,有个男子,在开销他的收入时,不得不接受他妻子的忠告,作好一年的预算,在其妻的协助下,坚持记好严格的账目^②。

婚姻对女性来说更是人生的大事,更能左右女性的命运。当时童婚尚不存在,女子一般在16至17岁发育成熟后结婚。在宗教节庆的日子里,男女自由交往,自由选择配偶。在节日里,姑娘们为了赢得情人,总是打扮得整洁漂亮、光彩动人。^③《吠陀》中的许多爱情诗都写得很优美。如:

像春风吹拂着小草
你把我心海震摇
愿你永久将我思念
请不要离我远飘
心灵的热恋化成幸福的欢笑

① P. 森古普塔:《古印度的日常生活》,牛津,1955,第149,150,156页。

② 同上。

③ R. C. 马宗达:《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第1卷,第388页。

欢快的歌儿是我内心的写照
 多情的女郎带走我的心儿
 思念的人儿像微风依恋香草^①

正因为女子有择偶权,因此家长们还得尊重她们的意见。有的父亲常为女儿祷告:“愿萨维陀(Savitar,太阳神)引导或带来一个你心之所想的丈夫。”而“许多女性具有善良的天性和恰当的择婿方式,在许多男人中,只有她所爱的人才能做她的丈夫”。^② 印度古代将自由恋爱而结合的婚姻称乾达婆婚,这在后来的《摩奴法典》里还被列为婚姻的八种形式之一。

当时的婚姻关系,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妻子被认为是丈夫身体的一部分,不能随便被丈夫所遗弃。^③ 寡妇可以再嫁,没有寡妇殉葬之事,没有子女的寡妇允许与其亡夫的兄弟同居,直至生一个儿子,这种习俗称“尼瑜伽”(niyoga)。文献中经常出现这样的一些词,如 didhishu,即“一个与寡妇结了婚的男人”;parapurva,即“一个嫁了第二个丈夫的女人”;paunarbhava,即“一个女人和她的第二个丈夫所生的儿子”,这足以证明寡妇再嫁在当时极为平常。

早期吠陀时代的印度妇女之所以在社会与家庭中都享有如此高的地位,其原因大致有二:

第一,印度妇女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中还占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位置。雅利安人进入次大陆前还处于从事畜牧和半游牧的部落阶段,在进入五河流域后,最初仍过着游牧生活,后来才逐渐过渡到农牧结合的村社,并转入定居。由于当时生产力还很低,男子自身能力的发挥有限,更为重要的是,雅利安人是外来的居民,他们对印度的入侵和征服遭到了大概是以达罗毗荼人为主的土著居民的

① R. C. 马宗达:《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第1卷,第414页。

② 《梨俱吠陀》,转引自 P. 森古替塔:《古印度的日常生活》,第149页。

③ G. T. 加拉特:《印度的遗产》,牛津,1945,第146页。

激烈抵抗。此外,雅利安人本身各部落之间也不断发生战斗。由于男人忙于征服与巩固占领地盘的工作,所以,妇女不得不积极参与农业、畜牧业与织布、制造弓箭与其他战争物资的工作。如当时女儿被称为 duhitri,意为“乳牛的挤奶人”,新娘被称为 suvasini,意为“味儿好闻的人”,这表明喂养牛是新娘应尽的责任。作为食物中肉和奶的补充,新鲜蔬菜的种植也主要是妇女的事情。妻子一般被认为是丈夫的助手,好妻子的标准是能干而不是贤德(这种标准是后来提出来的)。可见,正因为妇女是社会分工的重要成员,她们的劳动在整个社会的经济结构中非同小可,因此,她们受到社会的重视,没有人能以监护的态度对待她们,她们的思想和行为基本上是自由的。

第二,早期吠陀时代是印度父系氏族社会形成的时期。从《梨俱吠陀》中,人们“可以发现人类心灵的最初流露,诗歌的光彩和对于大自然中美景与神秘的狂欢”^①。全书弥漫着活泼的生气和对人生的肯定。这时的雅利安人“很少注意到灵魂,他们只是模模糊糊地相信死后有某种存在”^②。尤为重要的是,母系氏族社会的母性崇拜、母性中心,作为一种社会遗存和远古的神话意识,并没因父权制的形成而立刻消失,而是在较长的历史阶段中支配着普遍的社会心理与精神生活,早期吠陀时代对女性神的崇拜以及妇女在祭祀中的作用便是佐证。如大地女神圣母普利色毗,与天上的赫赫神灵天父之神迪奥斯一起,同为吠陀诸神中最古老的两位天神。尽管在雅利安人的万神殿中,男性神因陀罗等都享有崇高地位,但这一时期的女神也声名显赫,《梨俱吠陀》中有近 20 首最优美的颂诗就是专门赞颂乌萨斯的。除黎明女神外,古印度人对于代表母性、代表农业的恒河女神、永生女神阿迪蒂与主宰学问的女神萨

① 尼赫鲁:《印度的发现》,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第 88 页。

② 尼赫鲁:《印度的发现》,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第 87 页。

拉斯瓦蒂也崇敬备至。古印度人对于女神的崇拜有一个特点,即把女神和生命本体的冲动、现实的幸福生活以及对幸福的憧憬紧密联系在一起,世俗的沉醉沐浴着神性的荣光,女性是最古老的神与美。

天上的崇拜与地上的尊重总是难分难解的,在世俗的宗教生活中,女性也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妻子和丈夫一道参加献祭在当时被认为是必要的,丈夫若不在妻子的陪伴下行祀,则其献祭不能取悦于神。^① 妇女充满着神力,女性的能力是万物的本源,这是世界上许多古代民族的普遍观念。古人之所以有这种观念,也许一方面因为,自有人类以来,女性就承担了包括抚养子女的全部劳动在内的人类“自身生产”的重任,从生理学的角度讲,古人对女性的月经、受孕、分娩等以及随之而来的心理变化不甚了了,因而认为女性是神秘莫测的;另一方面,在生产相当低下的情况下,女性的繁殖作用得到突出,所以最初的神话大都是关于富饶女神和大地之母方面的内容,生命的丰饶在女性崇拜的神话中得到了最神秘的欢欣。刚刚走出原始荒原的雅利安人,对于女性的这种稚拙的最初探索,对印度的宗教、哲学、伦理等,有着深刻的影响。被公认为最瞧不起妇女的《摩奴法典》^②里还有这样的话:“妇女到处受人尊敬则诸神欢悦,但是,如果她们不被尊敬,则一切敬神事宜都属枉然。”^③

① S. V. 凡卡太斯瓦拉:《印度文化古今》,第 67 页。

② 《摩奴法典》是古代印度婆罗门教的经典,相传为“人类的始祖”摩奴所编,故名。实际上这是婆罗门教的祭司根据吠陀经与传统习惯而编成的。法典大约编成于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2 世纪(一说为公元后的头几个世纪)。其内容比较驳杂,纯粹法律的篇幅约占全书的 1/4,表现了婆罗门教为了维护高级种姓制度的利益和特权的愿望。这部法典为研究古代印度历史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法典现存七八种 9—18 世纪的梵文注释本。中国出版过两种汉译本:马香雪从选朗善(法)译本转译的《摩奴法典》;蒋忠新从梵文原本译出的《摩奴法论》——笔者注。

③ 《摩奴法典》,蒋忠新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 60 页。

由此可见,早期吠陀时代的印度,由于妇女在经济结构中的重要地位,母系氏族社会的女神崇拜的影响,以及刚形成的父权制对女性的控制还远未发展到以后那种无处不有、无孔不入的程度,妇女生活在这样一个开放、广阔的社会环境中,就得以在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显得气度不凡,光彩照人。当然,早期吠陀时代的印度社会毕竟是父权制社会,以父系的亲缘选择为依据的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形式本身,就是妇女地位失落的一个重要标志。“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①因此,当时的印度社会,对妇女还是提出了某些要求,如她穿戴得要像黎明女神一样使丈夫感到赏心悦目等。^②丈夫死时,妻子举行象征性的自我牺牲仪式,这可能是后来焚身殉葬的“萨提”习俗的开端。在圣歌里,人们表示了最渴望得到男孩的期望。这些已反映出男尊女卑的思想倾向。

由上可见,尽管早期吠陀时代妇女地位的式微并非十分显著,但它无疑已预示了妇女地位的下降趋势。后期吠陀时代(公元前1000年—前600年)开始,印度妇女地位的下降就进入了明朗化阶段,女性昔日的荣耀已一去不复返。

这时重男轻女的思想倾向已发展成“男优女劣”的普遍观念,婆罗门正统文化以宗教的方式肯定这种观念。在所有的父系家长制社会中,男孩是传宗接代的象征,婚姻的目的正如中国的儒家经典《礼记·昏义》中所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而对印度人来说,除此以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即生育男孩为了主持规定的葬礼仪式和定期奉献祭品。在婆罗门教看来,只有儿子才能主持父亲的葬礼,只有通过儿子的祭品,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第63页。

② S. V. 凡卡太斯瓦拉:《印度文化古今》,第87页。

去的父亲及祖先才能最终得到解脱、升入天堂。《爱达罗氏梵书》说：“儿子对父亲来说是一条救生船，在他身上有着无瑕的天堂的世界，女儿是悲伤的源泉。儿子对父亲来说，才是来自天堂的最高层的光芒。”^①这就从宗教的角度给予了生儿子以特别重要意义。生育后代，尤其是生儿子，被看成是婚姻生活的第一个目标和头等大事。从此时起，从婴儿一出生，人们就对男孩和女孩采取了迥然不同的态度，男孩被视为珍宝，女孩则被当为草芥。甚至在家庭的祭典中，也有所谓“成男礼”、“命名礼”、“出游礼”、“养哺礼”等，即当孕妇怀胎三个月时，就举行一种祈祷神灵保佑生一男孩的宗教仪式。男婴出生12天，举行命名仪式，所取之名依父母对其子将来之希望而定。当男婴有4个月时，规定举行首次见太阳的仪式，因为太阳是控制世界并产生最大力量的源泉。半岁时，男婴第一次吃食品，也须举行仪式。^②一个男婴出生，忙煞了一家人；而生了女儿，全家则忧伤痛苦。《阿闍婆吠陀》中还记载有由祭司施行的祈求母亲子宫里的女胎被男胎所代替的专门仪式。^③女孩自此以后在家庭中的境遇也就可想而知了。

此时妇女地位的下降更明显地反映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妇女不再参加称作“萨巴”的部落会议的评议活动，她们已失去了参与“国之大事”的权利。此外，妇女又被逐渐限制不准参加宗教方面的一切活动。当时的人们非常注重献祭仪式的举行，认为它是“控制一切世界的公认魔法或神圣学问的制度”。^④而人们所愿望

① 《爱达罗氏梵书》，转引自 S. C. 克劳福：《印度教徒种族观念的演变》，夏威夷，1982，第29页。

② 高楠顺次郎等：《印度哲学宗教史》，商务印书馆，1934，第338—341页。

③ S. C. 克劳福：《印度教徒种族观念的演变》，第29页。

④ 查尔斯·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1卷，李荣照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169页。

的福报结果取决于从事祭祀的方式是否精确。因此,只有由受过适当训练的祭司来举行祭祀,若由不熟练的人或不洁净的人如妇女和首陀罗来举行,就会引起危险,甚至会带来灾难。祭司职业的专业化意味着祭司剥夺了妇女在宗教仪式中所扮演的角色。当然,当时的妇女也参加某些宗教仪式,但这多半都是与女性的性功能有关的,如马祭^①。在此仪式中,女性的性功能具有一种象征性的意义。显而易见,女性的性功能只不过是满足国王们扩大其统治野心的一种幻想罢了。而早期吠陀时代那种丈夫非得在妻子的陪伴一道举行献祭的情景已成为历史的记忆。

在文化教育方面,妇女逐步和首陀罗一样,都不准学习基本知识,不准学习《吠陀》。《赏伽衍那家范经》说:在首陀罗或有月经的妇女面前背诵《吠陀经》是不允许的。梵语是天神的语言,首陀罗和妇女不准讲梵语。在梵语剧本中,他们被表现为说话不雅的人。这时除了少数上流社会的妇女继续受到高等教育外,广大普通妇女则被拒之于受教育的大门之外。从《推提利耶本集》(VI,1,6,5)、《美特罗耶尼本集》(III,7,3)等经典中,可知一般女性不过只是学点唱歌跳舞而已,以供男人们娱乐之用。

妇女地位的下降尤其反映在家庭、婚姻生活中,大家庭制决定了男性家长在家中的权威地位,女性作为女孩、妻子和母亲,始终处于被动、服从和依附的地位。《爱达罗氏梵书》说:不顶嘴才是好女子。^②说明此时开始注重女性的服从,而不赞赏女性的独立性。女性在婚前属于家庭的男性成员,即父亲或兄弟的照管范围内;婚后,丈夫是其生活的主宰。这时开始对女性的行为处世提出了种

① 《百道梵书》说,马祭中,王妃们绕马尸行走,元妃卧其侧,佯作交媾状,祈求马的生殖力注入其体内。

② 转引自 R. C. 马宗达:《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第1卷,第453页。

种要求,如为了使丈夫高兴,妻子应打扮得体,穿戴漂亮,料理好家务,侍奉好丈夫。妻子应在丈夫吃完饭以后用膳。即使是富贵人家,妻子也要亲自为丈夫烹调食物。^①总之,丈夫开始成为妻子生活的中心。

此时出现了女子早婚。《阿闍婆吠陀》中还提到了“萨提”,即寡妇殉葬。^②不过,早婚和萨提在此时还未形成普遍的习俗,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实行。而此时在婚姻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有二:首先,是一夫多妻的流行,上自国王、下至普通的雅利安人,都存在多妻的情况。国王一般都有四个妻子,mahishi 一词,指正妻,即主后;vavata 一词,指爱妻或宠妃;parivrikti 一词,指不受宠的妻或妃;palagala 一词,指国王娶的朝廷官员的女儿^③。普通的雅利安人则依据其种姓可以拥有不同数目的妻子。婆罗门可娶四妻,即从本种姓和其他三个种姓中各娶一妻;刹帝利可娶三妻,即从本种姓和下面两个种姓中各娶一妻;吠舍可娶两妻,即从本种姓和首陀罗种姓中各娶一妻;而首陀罗则只能在本种姓内娶一妻。其次,婚姻的规定渐趋严格,即上等种姓的人可从下等种姓中娶妻,但下等种姓的人却没有这样的权利。一个上等种姓的男人同一个下等种姓的妇女的婚姻称“顺婚”,而一个上等种姓的妇女同一个下等种姓的男人的婚姻称“逆婚”,是违反礼仪规定的。因此,从这时起,不同种姓的男女难以自由恋爱,即使产生了这种感情,也要因受到各方面的反对而难以成功。这样的事例在印度古代的宗教以及文学作品中都屡见不鲜。印度古典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关于爱情的动人故事及女子选婿等习俗,大都发生在刹帝利种姓内,如那罗和

① 转引自 R. C. 马宗达:《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第1卷,第453页。

② 同上书,第464页。

③ 同上。

德摩衍蒂、罗摩和悉多、莎维德丽与其丈夫(瞎眼国王的儿子)等,都是如此。

随着妇女地位的变化,雅利安人对女性的认识也逐渐复杂、精细起来,并开始对她们持矛盾的态度。一方面,女神崇拜的神话传统仍有一定影响,经典中承认并崇敬女性原则(the Female Principle),女性原则被认为是所有力量的源泉。“而对于那些追求世俗乐的人来讲,对所有强大的女神的崇拜都是必要的,因为她是无限的知识,她是宇宙的母亲,弥漫于整个世界。”^①萨克蒂(Shakti)崇拜即阴性力量崇拜,在当时各种崇拜中占有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女性被看成邪恶的化身、痛苦的源泉,她们无力抵抗诱惑、易堕落、虚伪而狡诈。《黑耶柔吠陀》说妇女是不忠诚、不老实的,《美特罗耶尼本集》说女性是魔鬼的化身。“Women is Nirriti”(the Personification of Evil),在人类社会中代表不真实。此书还把妇女、骰子与酒并列为社会的三大罪恶。^②《推提利耶本集》则干脆地说好女人不如坏男人。^③

由此可见,女性被认为既阴险又仁慈、既是创造之神又是毁灭之神,既是男性的同盟者又是敌人,既是女神又是巫婆,她们既受到崇拜和尊敬,又使人担惊受怕而加以敌视。女性成了一个难以捉摸的两面神。当人们的女神意识逐渐从女神崇拜的神话氛围中摆脱出来,又陷入父权社会的世俗鄙弃中时,自然而然形成了社会对妇女人生角色的认识与规范。于是,婆罗门教对不同种姓如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规定了不同的宗教义务,即“达磨”或道德标准的同时,女性达磨,即女性应遵守的行为规范也于此时或稍

① M·阿仑等:《印度与尼泊尔妇女》,澳大利亚,1982,第11页。

② 转引自S.C.克劳福。《印度教徒种族观念的演变》,第30页。

③ 同上。

后于此时初步形成。这种女性达磨的核心,即是“忠贞”。对妇女来说,只有一个上帝,就是她的丈夫。唯一职责是无条件地服从丈夫。不论丈夫在道德上如何败坏,也不论他的要求如何不合理,妻子都得无条件地服从。把丈夫奉若神明,这就是妇女的最高“妇道”。

女子的第一条路是丈夫
第二条路是自己的儿子
第三条路是那一些亲属
国王啊!第四条不为人知

正因为丈夫是妻子的根本出路,所以

不管住在城中还是山林
不管丈夫是罪人还是歹徒
妇女们只要把丈夫来热爱
她的世界就非常幸福
即使丈夫邪恶淫逸
即使他没有什么钱财
品质高贵的妇女们都把他当最高神灵看待。^①

这几节诗的意思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为此,通过神话故事塑造出典型的模范妇女,如达摩衍蒂、塔拉摩蒂、德拉乌帕蒂、曼杜达莉和悉多就成了世代印度人,特别是印度妇女心目中五位最受崇敬的人。她们都是忠贞的妻子,愿为丈夫忍受一切艰难困苦和不幸。婆罗门的正统文化宣传,妇女的美德在于:忠贞、宽容、

① 季羨林:《罗摩衍那初探》,外国文学出版社,1979,第60页。